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4 年度第 2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中心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何主任秋菊

記錄：王慧雯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歷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1)

決議：

(一)編號 1、2 同意除管

(二)有關教育局 9 月 2 日發函建請教育部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身心障礙幼兒不利條件」。教育部 10 月 2 日函覆「不得放寬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免經參加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兒優先入園，…」，請教育局提供教育部不參採該建議之相關會議紀錄與公文予社會局兒福中心參考，並請兒福中心評估於本(104)年 12 月衛福部召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 104 年度第 3 次會議」中，提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可免參加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之提案之可行性。

二、本市 103 年及 104 年 1-6 月早期療育服務統計表

決議：

(一)為因應多樣化統計資訊，未來可邀請各單位提供業務所需統計數據，進行討論與修正，以簡化調查或填報流程，俾提供便利之報表予各單位使用。

(二)請兒福中心修正統計資料期程，未來召開聯繫會議，請依季別提供一致性統計數據，餘同意備查。

三、104 年度 6 月至 10 月本市早療服務實施方案執行成果報告：

與會人員意見

(一)高醫聯評中心：

家長為參加學前鑑定安置說明會，會至醫院申請各類診斷證明文件，要求聯評醫院每年皆須重新評估並提供綜合報告書或心理衡鑑報告，因幼兒園教師未協助家長釐清與確認，要求家長所有文件皆須備齊，導致家長重複申請各類證明，增加金錢與時間的浪費，請教育局針對幼兒園再多加宣導並提供公文予各聯評中心以便向家長說明。

(二)教育局：

每年度辦理學前鑑定安置說明會皆發函轉知相關期程，本局鑑定安置資訊網也都有詳細說明，因一般幼兒園教師特教資訊不足，本局已加強宣導，並積極辦理各項研習以提升特教知能。

決議：

- (一)部分項目採行措施、具體作為、執行成果與預期效益仍有差距，請各單位審慎檢視服務成果，在年度工作目標的設定上能夠更精準填列。
- (二)請衛生局與國健署聯繫，提供聯評中心執行成效評估指標予各聯評中心知悉，俾便掌控及提升服務績效。
- (三)請教育局發函轉知學前鑑定安置說明會相關期程，副知衛生局，俾以函轉各聯評中心知悉。
- (四)請各早療中心、據點與各聯評中心建立合作機制，結合辦理篩檢、評估、宣導活動等，建立多專業合作模式；若社會局有製作資源手冊或宣導海報等資源，請一併提供各聯評中心並即時上網更新相關資訊。
- (五)餘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案由：為促進已確診之發展遲緩兒童能順利銜接社政單位進行後續服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請市府衛生局責請指定之評估醫院將發展遲緩兒童確診資料，轉介社政單位以利提供後續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

與會人員意見

(一)衛生局：

已函知本市指定之評估醫院(小港醫院、旗山醫院)將發展遲緩兒童確診資料，轉介社政單位以利提供後續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因綜合報告書仍屬病歷之一部份，須尊重家長意願，已請評估醫院加強宣導。

(二)長庚聯評中心：

聯評中心進行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後，會遇到非主要照顧者或監護人來院質疑工作人員為何進行通報，並揚言提告，且透露是由個管社工得知為本院聯評中心通報；建議各專業間應互相合作與保護，尤以拒絕服務個案，請個管社工聯繫家屬時，能多考量聯評中心與通報人員的立場，並將相關資訊予以保密。

(三)兒福中心：

通報人與被通報人的相關資料都應保密，為提升多專業間的合作，需請各單位多加配合與協助。

決議：依「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請衛生局多加宣導，請評估醫院配合辦理。另請各網絡單位注意通報資料之保密，以維護服務團隊及人員之權益與安全。

伍、臨時動議：無

陸、資訊交流：

義大醫院聯評中心：

105 年度起聯評中心綜合報告書已改版，有關是否符合申請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卡、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一項，原有符合申請資格、暫不符合申請資格、不符合申請資格等 3 項欄位可勾選，新改版後僅保留符合申請資格乙欄可勾選。

散會： 下午 4 時 28 分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歷次業務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次別 時間	編 號	決 議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除 續 管
104 年度 第 1 次 104.7.3 提案一	1	<p>有關本市林園地區復健醫療資源不足乙案。</p> <p>決議：</p> <p>一、請衛生局鼓勵建佑醫院提供兒童復健服務，另有關該院駐林園早療據點服務事宜，請衛生局給予協助。</p> <p>二、請教育局轉知林園地區幼兒園及學前特教班，如幼兒有療育復健需求，可向教育局專業團隊提出。</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教育局</p>	<p>衛生局</p> <p>建佑醫院復健團隊業於9月份進駐林園早療據點，執行早療復健業務。</p> <p>教育局</p> <p>1. 業以 104 年 5 月 29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433545200 號函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向各級學校宣導申請專業團隊相關作業流程。</p> <p>2. 業以 104 年 10 月 26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437202400 號函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向各級學校宣導申請專業團隊相關作業及電話諮詢服務。</p>	除管

次別 時間	編號	決議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除續管
104 年度 第 1 次 104. 7. 3 提案二	2	<p>未入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及取得發展遲緩身分幼兒，仍未送教育局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乙案。</p> <p>決議：</p> <p>一、請各早療個管中心配合鑑輔會辦理期程，協助提供家長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相關作業資訊；建議在入幼兒園前一年度 12 月，即教育局辦理第 1 次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時協助送件申請，協助幼兒於入園就讀前完成鑑定安置程序，或轉介幼兒至欲就讀公立幼兒園所，由幼兒園所提報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即可依據上開規定，將不利條件幼兒列為第一順位，以確保幼兒入學權益。</p>	教育局社會 局（福中 兒心）	<p>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已加強幼兒園教保老師與家長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並於 104 年 8 月提供鑑輔會說明手冊予各聯評中心，其中提供高雄榮總聯評中心 7 份鑑定安置手冊、義大醫院聯評中心 10 份鑑定安置手冊。 業於 104 年 8 月辦理 3 次 104 年度第 2 次鑑定安置說明會，向各學校單位宣導鑑定安置相關資料可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http://set.spec.kh.edu.tw/) 自行下載。 業以 104 年 9 月 2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435538200 號函建請教育部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身心障礙幼兒不利條件」。教育部業以 104 年 10 月 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01100 號函函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使身心障礙幼兒獲得最適切之教保服務，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得做為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參考，惟不得放寬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免經參加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兒優先入園，有關教育局所提建議，不予納入修法考量。 	除管

次別 時間	編號	決 議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除 續 管
104 年度 第 1 次 104. 7. 3 提案二	2	<p>二、因應身障或遲緩兒 已符合不利條件， 建請教育局函請教 育部或在教育部召 開相關會議中提出 建議身心障礙或發 展遲緩兒童可免參 加特殊教育鑑定安 置即可列為第一順 位。</p> <p>三、請社會局兒福中心 於衛福部召開發展 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業務聯繫會議中提 出身心障礙或發展 遲緩兒童可免參加 特殊教育鑑定安置 之提案。</p>	教 育 局 社 會 局 (兒 福 中 心)	<p>社會局(兒福中心)</p> <p>1. 業以本(104)年 7 月 30 日高市 兒福輔字第 10470389000 號函 轉知各早療個管中心配合鑑輔 會辦理期程，協助提供家長有 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相關作業 資訊，在教育局辦理第 1 次鑑 定及就學輔導會議時協助送件 申請。</p> <p>2. 將於本(104)年 12 月衛福部召 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 務推動小組 104 年度第 3 次會 議」中提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 緩兒童可免參加特殊教育鑑定 安置之提案。</p>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4 年度第 2 次業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何主任秋菊

出席單位及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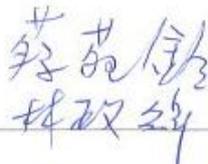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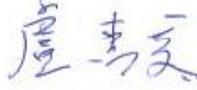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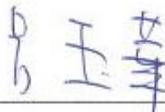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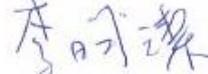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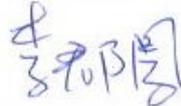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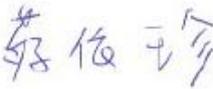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教育局	特教科科員	李雅婷	李雅婷
衛生局	技佐	蘇小萍	蘇小萍
警察局	巡官	田宇濤	田宇濤
三民早期療育通報暨個案管理中心 (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社工督導	李玉芳	李玉芳
三民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主任	李政璋	李政璋
鹽埕、小港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主任	邱奐宗	邱奐宗
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工	張裕敏	張裕敏
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主任 社工組長	曾雅鈴 許廷安	曾雅鈴 許廷安
大社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工		曾雅鈴 (50)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4 年度第 2 次業務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林園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工	張玉靜	張玉靜
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主任 社工	張靜薇 郭哲延	張靜薇 郭哲延
六龜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工	許曉玲	許曉玲
甲仙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林煥婷
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委託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	代主任 副主任 社工	劉秋月 盧弘健 胡杏佳	劉秋月 盧弘健 蔡杏佳 吳煥婷
阿蓮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委託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	社工	葉盈婷	葉盈婷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 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臨床心理師 專任助理	徐秀宜 許梅楓	徐秀宜 許梅楓
高雄榮民總醫院兒童醫學部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醫師 個案管理師	陳珠瑾 李佳玫	李佳玫
義大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 中心	專任助理	李筱鈞	李筱鈞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4 年度第 2 次業務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聯合 評估中心	醫師	周文君	
高雄市長小港醫院	護理師	蔡苑鈴 	
行政院署立旗山醫院	物理治療師	盧惠雯	
無障礙之家兒童發展中心 (委託樂仁啟智中心)	副主任	呂玉華	
北區兒童發展中心 (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社工	許家賓	
高雄市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社工	李昀潔	
高雄市聖淵啟仁中心	主任	李郡鳳	
高雄市愛森兒童發展中心	社工	江欣怡	
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南區 中心	社工	蔡依珍	
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附設高雄 市私立至德聽語中心	社工	洪瑜君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社工	傅婷鈴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4 年度第 2 次業務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請假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請假		
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課長 社會 課員 心輔員	劉淑惠 王慧雯 黃麗芬 陳惠君 林裕芳	劉淑惠 王慧雯 黃麗芬 陳惠君 林裕芳